

# 與靈魂擦肩而過的

佳作 楊峰菁 醫三

有沒有看過一個被撒旦偷去靈魂的人？  
那就是十九歲的我。

楔子

我，應該算是個快樂的小孩吧！在十二歲之前，快樂的我從來沒有懷疑過。那一年，我做了一個夢。

我不常做夢，但是那個夢卻讓我印象深刻；一開始，我一個人坐在一個鋪滿石頭的海邊玩耍，那是一種藍的很憂傷的海水，而天空則是陰森森的灰色；在夢裡的我，動也不動的發愣，然而，當我醒來的時候，竟發現躺在床上的我，整個身體都僵直了，好可怕。

如果沒有那個夢，我真的會相信，我是全世界最幸運的小孩，我老媽溫柔又體貼，老爸雖然兇了點，但是還算是及格，這整個世界真是正常可愛，但是，做了那個夢以後，我的世界就完全改變了，從那天起，我開始不想笑了。但是後來，爲了避免那些「關心」我的人，來「逼」我想起那個我怕得要死的夢，我決定繼續「裝」成一個愛笑的小孩。

## (一) 十九歲

有沒有看過一個被撒旦偷去靈魂的人？那就是十九歲的我。

十九歲的我，總覺得老媽和達爾文一樣，都是某種無法想像的奇怪動物。這是考上大學後，我對學到的知識，第一次「實際並用」。對我而言，達爾文是隻智商一八〇的猴子，老媽則是一條訓練有素、忠心耿耿的狗，只是，她的主人當然不可能是我，身分證上寫的清清楚楚是我那當仁不讓的老爸！

其實，在老媽身上，可以印證生物學的例子，確實是不少。有個叫做巴夫洛夫的怪老頭認爲，如

果你養了一群狗，剛開始時，或許不太聽話，但是只要你取得某種關鍵物，久而久之，牠們就會隨著你的命令走，到時候你要牠們流口水就流口水，搖尾巴就搖尾巴，賤的很。說也奇怪，這套論調用在老爸和老媽身上，竟然恰恰符合。不過，我真的覺得，全世界每個女人，都曾接受過某種訓練，在個性裡都隱藏著「狗」性，換句話說，只要你拿到那樣可以讓她們伏首稱臣的關鍵物，你就可以爲所欲爲了，我老姊也是個很好的說明，那俗不可耐的胖姊夫，拿著大把大把的鈔票，就把我老姊帶回家了，在我眼中，他可是個厲害的角色哩！但是，我最崇拜的人還是我老爸，他只靠著口頭上呼呼啦啦的幾句吼叫，就把我老媽治得服服貼貼了。

我是一個「愛笑」的十九歲少年，但是，這樣的少年，還是會做十九歲該幹的壞事。我常到我的好朋友—黃廣棋家裡看黃色錄影帶，他老爸是個船員，老媽早跟人家跑了，大部分的時間，他都是一個人在，要幹什麼，自然就方便多了，而且，他常有花不完的零用錢，

我是他最好的朋友，自然也就獲益良多。有一次，他甚至還翻出他老爸從國外帶回來的「PLAY BOY」送我，不過，這麼重的禮，我倒是不敢收，精裝版的彩色圖片耶！我僅僅偷瞄了一下，哇塞！那外國妞的「波」可真不是蓋的，又大又圓害我十分鐘連上好幾次廁所。

我第一次上他那去的時候，他便向我展示他第一次「開炮」的時候，妓女送給他的紅包，還問我想不想也來一次，我立刻拒絕了。事實上，我總是模模糊糊的意識到，「第一次」除了肉體感官興奮的快感外，好像還該有些什麼，爲了這個理由，我寧可被嘲笑爲「膽小鬼」。

# 十九歲

## (二)「女」朋友

「這是我女朋友何慧欣！」我「笑」著向認識的朋友介紹，我喜歡那種帶有炫耀意味的感覺。有時候，我會想，「女」朋友，除了性別不同外，和一般朋友有什麼不同？但是，當我發現相較於我的「狐群狗黨」，我竟然較不喜歡和何慧欣在一起，我就開始厭倦女人了，連帶的，我也漸漸地懷疑起自己的價值，甚至開始揣摩起那個控制女人的關鍵物，爲此，我又將巴老頭的話背了一遍。而我在耗光所有家教的錢爲慧欣買禮物後，她依舊棄我而去時，我突然有種莫名其妙的憤怒，於是，我決定開始效法老爸。

兩個禮拜後，我迅速地和X系的李曉蘭交往，她是一個文靜內向的女子，話極少極少，對於她，我總是絞盡腦汁，才沒讓彼此陷於極尷尬的氣氛，然而，這樣的她，卻激起我對女人難以言喻的不滿，當我盡情的發洩完心中的恨意後，我得到一封分手信，這就是我的第二段戀情。

## (三) 最後一天

當一張沒署名的卡片，提醒了我一年的結束，我赫然地發現，日子對我而言已失去重量。在十九歲的最後一天，我試著去搜尋生命裡僅存的一劑清涼；那是置之死地而後生者的苟延殘喘，而當我發現自己已是徹頭徹尾的骯髒時，我決定清洗、以心靈爲皂滌盡，結束。

二十歲。

得獎感言：

從張大春的魔幻寫實和大陸作家于華冷酷的筆調裡，我試圖為自己在文學創作中，找到一個新的出口，對我而言，這並不容易，本篇文章只是個開始，能得獎，就是一種莫大的鼓勵！

評語：

1. 李健祥老師：描繪十九歲的青澀心情，頗具心思，然以小說而言，情節性似較不夠。
2. 周淑媚老師：十九歲的心情的確難以捉摸，構思頗別出心裁；但「楔子」部份的「夢」與主題似無太大關聯。